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l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自立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及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案	**		**	**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42号	自立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及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 51258.4 元；2、罚 51258.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42号

当事人：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2023年5月16日，本局依法对**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门诊收费系统中存在自立收费项目，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及重复收费问题。本局于2023年6月2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采取调取收费系统及入库系统记录、比对数据、查阅进货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全面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存在以下价格行为：

当事人提供静脉采血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收取一次性静脉采血针费用，收费价格 0.5 元每支，共收取 20897 支，收取费用 10448.5 元。

当事人提供换药、皮肤表浅肿物切除术等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一次性纱布块（7.5*7.5”），收取一次性纱布块费用，收费价格 1.4 元每块，共收取 43 块，收取费用 60.2 元。

当事人提供皮肤表浅肿物切除术等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一次性使用孔巾”，收取一次性使用孔巾费用，收费价格 0.8 元每片，共收取 161 片，收取费用 128.8 元。

当事人提供阴道冲洗等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一次性医用中单”，收取一次性医用中单费用，收费价格 2.5 元每片，共收取 2133 片，收取费用 5332.5 元。

当事人提供彩超多普勒等服务时，收取“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与“医用灭菌超声耦合剂”费用，上述“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与“医用灭菌超声耦合剂”均为医用超声耦合剂，收费价格为 3.8 元每支，当事人购进及出库医用超声耦合剂 1400 支，实际收费使用 7998 支，多收取 6598 支，多收取费用 25072.4 元。

当事人提供静脉采血服务时，收取“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费用，以 1 元每支单价收取 33297 支，以 1.1 元每支收取 1 支，购进及出库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8600 支，多收取 4698 支，多收取部分

均以 1 元每支单价收取，多收取费用 4698 元。

当事人购进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价格时，以 0.78 元每支单价购进 24900 支，以 0.8 元每支单价购进 200 支，当事人销售上述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时，均以 1 元每支的价格销售，加价收费的真空采血管 25100 支，多收取费用 5518 元。

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已经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停止收取“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纱布块（7.5*7.5”、“一次性使用孔巾”、“一次性医用中单”费用，以进价收取“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费用。

当事人进行了退费公告及退费登记，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能退还多收价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当事人门诊收费系统中“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医用灭菌超声耦合剂”、“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纱布块（7.5*7.5”、“一次性使用孔巾”、“一次性医用中单”的收费情

况照片、门诊检查治疗明细统计表、收费电子数据光盘一张，证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项目收费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医用超生耦合剂、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进货及出库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医用超生耦合剂、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的进货数量及进货价格。

5. 当事人提供的退费公告及退费登记表一份，证明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改正后的门诊收费系统患者案例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3年7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规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当事人作为事业单位公立一级医院，应按照《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天津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收费项目目录》提供服务、设立收费项目并收取费用。

当事人收取“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纱布块（7.5*7.5”、“一次性使用孔巾”、“一次性医用中单”费用，非《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中列举的收费项目，其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价格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医用灭菌超声耦合剂”、“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销售数量高于出库数量，向患者重复收取费用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取消一次性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统治》（津发改价综[2017]634号）规定，当事人销售一次性医用耗材不应存在加成行为，其销售“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时，销售价格高于进货价格，违反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取消一次性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统治》（津发改价综[2017]634号）相关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对需签名或者盖章的证据及相关资料已盖章签字认可，且在调查期间整改违法行为，积极采取退费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立收费项、重复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因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5740.4元；2、罚款45740.4元。

当事人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因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与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518元；2、罚款5518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决定给与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1258.4元；2、罚款51258.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